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宿州市市本级 (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的通知

宿政秘〔2024〕63号

埇桥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完善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产资源质量及价值，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23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已完成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
地价制定成果

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一、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

表1 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土地级别面积量算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一级	二级	合计
园地	面积	2495.7576	354.4662	2850.2238
	占比	87.56%	12.44%	100.00%
林地	面积	15152.9744	4528.3268	19681.3012
	占比	76.99%	23.01%	100.00%
草地	面积	758.9281	1955.0399	2713.9680
	占比	27.96%	72.04%	100.00%

注：土地级别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进行定级，具体级别分布见各类型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二、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

表2 宿州市市本级（含埇桥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基准
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地类 \ 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园地	2.53	38	2.13	32
林地	2.00	30	1.73	26
草地	0.93	14	0.73	11